

郑州市妇女发展规划

(2011—2020年)

郑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占全国人口的半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发展中维护妇女权益,在维权中促进妇女发展,是实现妇女解放的内在动力和重要途径。

2001年,市委、市政府颁布了《郑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了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并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十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在促进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妇女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普遍提高,贫困状况进一步改善;妇女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妇女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妇女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保障妇女权益的立法、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妇女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改善。这十年是我市妇女发展的历史最好时期之一。

在妇女发展取得历史性进步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制约与影响,妇女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就业性别歧视仍未消除,妇女在资源占有和收入方面与男性存在一定差距;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仍需提升;妇女的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城乡区域妇女发展不平衡问题仍未全面解决。

今后十年,是市加快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出发,我市的妇女发展必须有更高的目标和更快的步伐。为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及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妇女服务社会的能力,引导和支持妇女在建设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区的伟大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和发展。

(二)基本原则

- 1.全面发展原则。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 2.平等发展原则。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 3.协调发展原则。加大对农村及贫困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完善制度、增加投入、优化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在人均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
- 4.妇女参与原则。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 5.依法保障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各项权益,增强妇女法律意识,鼓励妇女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总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整体审视经济社会发展中社会性别变化,探索男女平等实践经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健康丰富;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4.5/10万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 3.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 4.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 5.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 6.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 7.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率达90%以上,减少非意愿妊娠,自主选择避孕方法,出生人流比控制在0.25以下。
- 8.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郑州市儿童发展规划

(2011—2020年)

郑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潜能,将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发展,对全面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市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001年我市印发了《郑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从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年来,我市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强化政府责任,不断提高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水平,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权利得到进一步保护,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健康、营养状况持续改善,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孤儿、贫困家庭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弱势群体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关怀和救助。

受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儿童发展及权利保护仍然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不平衡;出生缺陷发生率上升,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学前教育公共资源不足;人口流动带来的儿童问题;贫困家庭儿童、孤儿、弃婴、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的救助等问题有待更好地解决;社会文化环境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等等。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优化儿童的成长环境,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 and 权利保护,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未来十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儿童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为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按照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 1.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 2.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 3.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 4.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状况受到任何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 5.儿童参与原则。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二、总目标

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严重多发性残疾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 2.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6‰和8‰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6。
- 4.控制儿童常见疾病和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 5.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6%以上。
- 6.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降低到1‰以下。
- 7.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
- 8.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
- 9.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2%以下,中小学生贫血患病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3。
- 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
- 11.提高中小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健全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保健服务。加快妇幼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人员配备。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2.加强妇女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充分依靠科技进步,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学科协同攻关,加强对妇女健康主要影响因素及干预措施等的研究;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妇女健康的新技术和适宜技术。

3.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卫生保健水平。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85%以上,全市孕产妇住院分娩率達到98%以上,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7%以上。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推广适宜助产技术,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

5.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加强基层妇幼保健人员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对贫困、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

6.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90%和85%以上,感染艾滋病和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以上。

7.提高妇女营养健康水平。大力开展营养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产、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流通及妇女用品产品质量的监管。

8.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研究推广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提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强化育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开发、研制男性避孕节育产品,动员男性采取节育措施,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2015年达到98%以上,到2020年要进一步巩固提高。

- 12.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 13.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 14.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 15.减少环境污染、有毒食品及劣质玩具对儿童的伤害。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促进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2.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市、县(市)区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设置儿科,增加儿童医院数量,规范新生儿病房建设。加强儿童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儿童卫生服务水平。

3.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逐步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80%以上。将流动人口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儿童的保健管理率。

4.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知识宣传,规范检查项目,改进服务模式,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为目标人群提供孕产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前、孕后各3个月的叶酸营养素,降低出生人口缺陷风险。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建立健全产前诊断网络,提高孕早期出生缺陷发现率。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8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60%以上,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5.加强儿童疾病防治。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加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加强儿童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推广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规范儿科诊疗行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扩大国家基本药科学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完善儿童用药目录。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90%和85%以上,感染艾滋病、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

9.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务。加强对青春期女性的性知识和性道德教育,保障其健康成长。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

10.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完善流动妇女管理机制和保障制度,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大对流动妇女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

11.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锻炼活动的科学指导,增强妇女健身意识。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 1.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 2.学前三年毛入园率2015年达到70%以上,2020年达到90%以上;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2015年达到99%,到2020年要进一步巩固提高;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2015年达到95%,到2020年要进一步巩固提高;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 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2015年达到36.5%,2020年达到41%;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 6.高等学校女性学课程普及程度提高。
- 7.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
- 8.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2年。
- 9.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1%以下。
- 10.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策略措施

1.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增加性别视角,落实性别平等原则。

2.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资助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着力保证留守女童入学。

3.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守法意识和自觉性。

4.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对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满足农村和贫困地区女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生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下转第十版)

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以上。

6.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预防和减少溺水、跌伤、交通事故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加强校车管理,健全完善校车及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 product 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 and 报告制度。增强灾害和紧急事件中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7.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开展营养教育、合理膳食与营养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加强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预防和治理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继续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碘缺乏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8.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理安排学生学学习、休息和娱乐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和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完善并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9.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工作。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

10.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职医师。学校设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11.加强儿童生殖健康教育。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增加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数量,加强能力建设,提供适合适龄儿童的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需求。

12.保障儿童食品、用品的质量和安。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婴幼儿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和销售 and 游乐设施运营监管。

(下转第十一版)